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02/10-11號文件

檔號：CB1/PL/FA

### 財經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將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本報告。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本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在2010-2011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21名委員組成，陳鑑林議員及陳健波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宏觀經濟

4. 在2010-2011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繼續為立法會議員提供議事場合，讓他們與財政司司長就關乎香港宏觀經濟狀況的事宜交換意見。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6月9日的會議上察悉，2011年全年經濟可望有5至6%的實質增長。亞洲及新興市場經濟蓬勃，令環球經濟得以受惠而持續擴張。不過，美國經濟受到疲弱的基本因素拖累，復蘇步伐仍然緩慢；歐元區個別國家的主權債務問題令金融市場出現波動，使歐洲的經濟前景蒙上陰影。此外，一些新變數相繼湧現，包括亞洲多個經濟體進一步

收緊宏觀政策、中東和北非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以及日本地震及核事故等，均為香港外貿帶來下行風險，2011年餘下時間的出口增長或會因而放緩。

## 樓市

5. 議員察悉，儘管當局已於2010年11月開徵額外印花稅，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亦已採取收緊按揭貸款的措施，但樓價仍然繼續上升，他們對此情況深表關注。2011年3月的整體住宅售價已較1997年的歷史高位高出3%，市民的置業購買力(即面積45平方米單位的按揭供款相對住戶(不包括居於公營房屋的住戶)的入息中位數比例)亦由2010年第四季的45%，進一步升至2011年第一季約49%。因此，議員促請財政司司長小心監察樓市泡沫的風險，並制訂適當措施，確保樓市穩定和健康發展。議員提出多項建議，例如增加住宅用地的供應、復建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以及就非香港居民購買住宅物業施加限制等。

6.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已大力增加住宅單位的供應。在未來3至4年，將有大約61 000個住宅單位落成和推出市場發售。行政長官亦表明，政府會確保未來10年有足夠的土地供應，可在房屋委員會提供的公屋單位以外，平均每年提供約2萬個住宅單位。至於復建居屋單位的建議，財政司司長表示，行政長官會在適當時間回應此事。

## 通脹

7. 議員主要關注的另一事項是本地住戶面對的通脹壓力。鑒於各項內外因素在短期內仍會推高本地通脹，2011年全年的整體和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預測數字由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首次公布的4.5%，分別上調至5.4%及5.5%。議員對食品價格和私人住屋及店鋪租金急升尤為關注，因為此問題對民生有直接影響。議員促請財政司司長制訂具針對性的措施，以紓緩商界及一般市民面對的通脹壓力。部分議員質疑，聯繫匯率制度是否導致香港出現持續通脹的主要原因。

8. 財政司司長表示，亞洲大部分經濟體系均須應付通脹加劇的風險，香港無法獨善其身。為紓緩本地住戶的通脹壓力，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已提出多項一次性的紓困措施。政府會致力確保經濟長遠持續發展，為較低技術及高技術工人創造職位，從而令整個社會受惠。此外，為防範中長期價格攀升及高通脹的風險，政府將致力持續提升生產力，以抵銷本地

的價格壓力。政府在大型基建項目及員工培訓和再培訓所作的投資，應該對這方面有幫助。財政司司長一再表示聯繫匯率制度切合香港的經濟環境。當局無需也無意更改這個制度。

## 金融事務

9. 事務委員會繼續聽取金管局總裁及其同僚定期簡報金管局的工作。在這些簡報會上，金管局提供以下資料：環球／區域／本地的金融及經濟情況、貨幣的穩定性、銀行體系的穩定性、金融基建的發展、金融事務的區域及國際合作，以及外匯基金的表現。

### *對銀行業的監管*

10.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本港銀行在2010年的貸款總額增加9,400億港元，增幅達29%，是過去10多年來最高的水平，委員詢問貸款為何大幅增加，以及金管局有何措施確保銀行審慎管理風險。金管局表示，貸款急增主要是因為內地企業對美元貸款需求殷切。美元貸款總額在2010年已增長68.2%，增長之勢預計會在2011年持續，因為香港的美元貸款息率較內地為低。金管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該局已加強對銀行的現場審查工作，確保銀行沒有放寬其信貸審批標準。金管局亦會要求銀行檢討其監管儲備，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有關儲備作為反周期措施，藉此提供緩衝，讓銀行可應付日後可能增加的信貸成本。

11. 事務委員會察悉，金管局自2009年10月起針對銀行的按揭業務推出了多輪審慎監管措施，目的是減低物業市場的周期效應，以及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由於本地樓市仍然熾熱，部分委員關注內地資金湧入本地市場的問題。他們詢問金管局有否蒐集相關資料，以及會否考慮推出措施，以收緊向內地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物業買家提供的按揭借貸。金管局強調，該局在銀行按揭業務方面的工作，以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需要為前提。鑒於香港一向是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容許資金自由進出，故此金管局並無備存投資於本地樓市的內地資金數額的數據。銀行在審批按揭貸款時，必須遵照金管局釐定的最高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

12.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倡議設立按揭貸款正面信貸資料庫，以加強銀行的風險管理。就此，事務委員會察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向公眾諮詢有關銀行業界提出共用正面按揭資料的建議後，該公署在2011年3月作出決定，認為銀行共用正面按揭資料可以促進負責任的借貸。因此，公署於2011年4月1日

修訂《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容許業界共用正面按揭資料。金管局在2011年5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認可機構正致函現有按揭客戶徵求他們的訂明同意，將其現有按揭的資料上載至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有新造按揭貸款的申請人均須申報現有按揭，在一段時間過後，便可建立有關的資料庫。

13. 委員關注就銀行不當銷售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投訴進行調查的進度。就此，金管局在2011年5月23日的會議上表示，金管局於2010年3月已完成大部分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並已就查明屬實的個案採取紀律處分。按照既定規則及法定程序，金管局會給予涉案各方一段時間，讓他們就金管局建議的紀律處分作出回應。待完成所有必需的程序後，金管局會公布調查結果。如在銷售結構性產品的過程中有人涉嫌干犯刑事罪行，即使案中的銀行與投資者已達成和解協議，有關個案仍會轉交警方調查。

### 外匯基金

14.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外匯基金的投資及管理，並且察悉，2010年外匯基金總投資收入(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變動)達790億元。外匯基金大部分資產類別(外匯除外)的投資在年內均錄得收益。外匯基金在2010年的累計盈餘增加379億元，在2011年第一季的投資收入則達242億元。計算2010年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款項的固定比率為6.3%，按照這個比率，外匯基金在2010年需要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款項為338億元。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多年來不斷下降，回報率由1994年平均5.9%下降至過去5年的4.9%，在2010年更進一步下降至3.6%。金管局回應時表示，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維持港元匯率穩定，鑒於外匯基金有特定的法定目的，其投資必須集中於流動性高的金融產品上，例如年期較短的優質美國國庫證券。直接比較外匯基金與其他信託基金的投資回報並不恰當。

### 證券及期貨市場

#### 證券市場無紙化的發展

16. 2010年11月1日，政府當局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諮詢總結。根據該建議，當局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

行無紙化措施，並容許上市公司自願實行無紙化措施。待並行制度運作一段時間後，如市場人士認為無紙化運作模式方便兼具成本效益，當局會考慮把無紙化制度推展至所有上市公司。在首次公開招股時，有關的公司將須向認購人提供無紙化證券的選擇。

17. 事務委員會曾經討論多項事宜，包括建議採用的運作模式與其他主要金融市場的有關安排的比較、鼓勵市場人士採用無紙化運作模式的措施、保障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無紙化證券的資料安全的措施，以及確保證券結算及數據儲存系統穩定可靠的措施。

### 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

18. 2011年1月3日，政府當局、金管局及證監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國際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的最新發展及香港在這方面的未來路向。事務委員會察悉，為應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的潛在風險和實行二十國集團的建議，政府、金管局及證監會會與有關持份者合作，建立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規管制度，該制度規定須向金管局成立的本地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及須經認可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進行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在實施初期，匯報和結算規定將適用於利率掉期合約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金管局會在現有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基礎設施上，建立本港的交易資料儲存庫；香港交易所則計劃成立本地的認可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為指定產品提供中央結算服務。委員察悉，當局須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以實施擬議規管制度。

19. 部分委員察悉，擬議規管制度並無涵蓋股票衍生工具及外匯衍生工具，他們對此表示關注。證監會及金管局解釋，產品標準化是進行中央結算的先決條件，但股票衍生工具難以達致標準化。雖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以外匯衍生工具交易佔大多數，但大部分外匯衍生工具涉及短期外匯掉期合約，其風險相對較低。香港可視乎國際的發展趨勢，考慮稍後對場外股票衍生工具和部分長期外匯衍生工具實施規管。

20.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下列事宜：成立和營運認可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財務安排；營運機構的收費水平；擬議規管安排對香港衍生工具市場的競爭力造成的影響；以及向負責處理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金融機構施加的風險管理規定。

## *建議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的諮詢總結*

21. 2011年2月21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的諮詢總結。政府當局匯報，公眾諮詢的回應者普遍支持該建議的目的。回應者普遍相信，訂立法定制度可培育上市法團持續披露資料的文化和提升市場透明度，有助增強香港股市的競爭力。回應者亦一致贊成在法定披露制度中引入民事制裁。政府當局會根據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修改立法建議，並計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22. 部分委員關注個別董事及管理上市法團的高層人員在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方面的責任及法律責任，特別是法律條文參考草擬本採用"理應知道股價敏感資料"的字眼。他們認為，公司董事或管理層人員如出於真誠行事，應無須承擔違反披露規定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公眾諮詢的回應者普遍支持法律條文參考草擬本中有關公司董事及高層人員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條文。只有當證監會可提出證據，證明上市法團違反規定是因公司董事或高層人員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作為所致，或因該董事／人員沒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上市法團違規所致，該董事或人員才須承擔責任。

23. 部分委員詢問，擬議法例為何沒有涵蓋受聘於上市法團為其提供服務的相關專業人員，例如會計師及律師。政府當局解釋，受聘於上市法團為其提供服務的專業人員，須受他們與法團訂立的協議所載的第三者保密條款約束。專業人員如違反與上市法團訂立的保密協議，可能須根據適用於這些專業人員的發牌及／或註冊規定接受紀律處分。此外，如這些專業人員涉及內幕交易活動，證監會會採取執法行動。

24.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提供安全港的建議；適用的制裁；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時間；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在運作上的透明度；以及有關向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的事宜。

## *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收回抵押品協議及相關事宜*

25. 2011年3月27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系列10至12、15至23及25至36的抵押品接管人公布，他們與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已就該等迷你債券系列的抵押品達成有條件協議。根據接管人提供的資料，迷你債券的投資者估計可從

抵押品收回約70%至93%的投資本金金額。分銷銀行亦於2011年3月28日公布，除抵押品收回款項外，分銷銀行將會向該等迷你債券系列的合資格客戶提供特惠款項。在計入分銷銀行提供的特惠款項後，合資格客戶將可收回其投資本金金額的85%至96.5%。分銷銀行亦把受託人的可用資金由2億9,100萬元增加至約6億6,200萬元，用以支付所有可能與收回尚未到期迷你債券的抵押品及受託人就迷你債券所擔當的角色有關的費用、開支和其他款項。

26.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4月21日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金管局、證監會、分銷銀行、受託人及接管人討論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收回抵押品協議及相關事宜。在討論期間，委員曾經提出下列問題：抵押品的最新市值為何；向迷你債券持有人披露的相關資料是否足以讓他們決定應否接納收回抵押品協議；受託人及接管人須支付的開支總額為何，以及有否扣除抵押品價值以支付該等開支；以及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根據協議申索和收取的金額。

27. 因應委員的要求，接管人在特別會議結束後提供補充資料，解釋相關抵押品的現行市值與分發予迷你債券持有人的金額為何不同。

#### *有關暫停交易及隨後回購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與日經225平均指數掛鈎的4種衍生權證的政策事宜*

28. 2011年3月31日，由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下稱"高盛")發行與日經225平均指數掛鈎的4隻衍生權證暫停交易。同日，高盛發出兩份修訂通告，表示在有關的補充上市文件內錯誤陳述有關權證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計算方式及"現金結算金額"的定義。該等修訂通告亦載有該計算方式／定義的正確陳述。高盛其後於2011年4月21日發出通告，載述修訂權證條款及條件的法律依據，以及高盛向現有權證持有人回購權證的回購方案。

29.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5月23日與政府當局、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討論有關這宗事件的政策事宜。在討論期間，委員曾經提出下列問題：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在規管衍生權證的上市及交易方面分別擔當甚麼角色和有何責任；應否容許發行人單方面修改上市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香港交易所已經或將會對發行人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例如紀律處分。在2011年6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表示不滿政府、證

監會和香港交易所到現時為止的處理方法，並要求這些機構與發行人繼續為有關的投資者商討合理與公平的解決方案。

30. 因應委員的要求，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述明海外司法管轄區規管上市結構性產品的做法。關於由香港聯合交易所負責批准結構性產品上市和規管上市結構性產品買賣的現行安排會否引起利益衝突的問題，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亦在補充資料內作出回應。

### 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31. 政府當局曾就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下稱"調解中心")的建議進行3個月公眾諮詢，其後於2011年1月3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總結及未來路向。政府當局表示，回應者普遍歡迎設立投資者教育局，以全面審視投資者教育的推行情況。然而，對於設立調解中心的建議，回應者的意見分歧頗大。消費者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但業界組織則意見不一，有組織贊成但有所保留，也有組織反對。政府當局經考慮收到的意見後，維持諮詢文件內大部分建議，並就調解中心的建議作出若干修訂，包括修訂收費結構，並與有關監管機構採取協作安排，處理影響較廣泛的個案及／或涉及對金融機構行為失當的指控的個案。

32. 委員普遍支持設立投資者教育局的建議，但部分委員預料投資者教育局在教育不同類別的投資者時會遇到困難，因為不同類別的投資者有不同的投資需要，他們的金融知識水平亦非常參差。關於擬設調解中心的建議，部分委員對調解中心的成效有所保留。他們認為，為給予投資者充分保障，當局應設立一站式服務制度(例如金融服務申訴專員)，以處理投資者的投訴、調查個案、施加罰則和命令金融機構作出賠償。部分委員關注到，把最高申索金額定為50萬元可能過低，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對此作出檢討。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調解中心的調解／仲裁程序、調解中心的組織架構，以及調解中心與金融監管機構之間的責任分配問題。

33. 政府當局於2011年5月9日就設立調解中心的撥款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與金管局和證監會達成協議，按50：25：25的比例分擔調解中心的設立費用及首3年的營運費用。根據調解中心的預測，該中心每年會處理2 000宗個案，按此計算，該中心的設立費用預計為1,500萬元，每年預算估計為5,500萬元。預計調解中心會在2012年年中前正式投入服務。委員普遍支持撥款安排。部分委員關注調解中心是否有足



夠資源處理預計的個案數量，但有一名委員認為，由於金融機構預計自2015年1月1日起須承擔調解中心的營運經費，因此該中心應審慎控制成本。

## 保險

### *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34. 政府當局曾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的建議展開3個月的公眾諮詢，其後於2011年4月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曾討論保障基金的擬議涵蓋範圍、賠償水平、徵費機制及管治安排。

35. 鑒於最高賠償額將定於100萬元，部分委員關注到，把所有保單的徵費率劃一定為適用保費的0.07%，或會對申索額逾100萬元的保單持有人不公平。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根據保險公司在其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的保費收入，向保險公司收取0.07%的徵費。鑒於徵費率低，保險公司可能不會把徵費開支轉嫁予保單持有人。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法例中訂明徵費率的調整機制。

36. 委員關注到，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當局有何轉移保單的安排，以及當局對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有何保障。政府當局表示，就人壽保單或訂有保證續保條款的意外及醫療保單而言，有關的保單會獲安排轉移至另一保險公司。如保單未能轉移而須予終止，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會獲發保單的現金／帳戶價值和已宣布的紅利，並可能會獲保障基金支付一筆"特惠金"，以便保單持有人能在市場上投購另一份利益相若的同類保單，而這些賠償的總額以100萬元為上限。

### *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的困難*

37. 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2月28日舉行聯席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討論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的困難。在討論期間，委員及團體指出，有多項因素導致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困難，當中可能涉及政策、法律、運作及執法各方面的事宜。為全面地集中跟進有關事宜，兩個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3月18日的聯席會議上同意在兩個事務委員會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事宜。鑒於法案委員會及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當時的情況和立法會秘書處的人手資源，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4月8日同意把該聯合小組委員會列入輪候名單，待現有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

該聯合小組委員會才展開工作。

### *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38. 政府當局在2010年7月就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2011年7月4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總結及政府當局的詳細建議,包括擬成立的保監局的職能、權力、財政機制、管治及組織。

39. 關於規管銀行的保險中介活動,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經考慮保險及銀行業界和公眾的意見後,已修訂擬議安排。根據修訂建議,保監局會作為所有保險中介活動的主要和領導監管機構。法例會訂明保監局獲授予所有的權力,以規管在銀行或其他地方進行的保險中介活動。鑒於銀行的客羣和銷售環境有所不同,保監局會在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規管上(主要在巡查、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方面)與金管局緊密合作。保監局會把指定的權力授予金管局,而此等可轉授的權力會在法例條文內訂明。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修訂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保險及銀行界,以制訂詳細的安排,確保為保險中介人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並維持規管標準一致。

40. 一名委員轉達保險界的憂慮,指出保險界關注保監局會否公正和不偏不倚地行使紀律懲處權力,以及在紀律處分程序中如何運用保險界的專門知識及經驗。政府當局表示,涉及紀律個案的保險中介人會有充分機會對指控及擬採取的紀律行動作出回應。如有需要,保監局董事會會委任專家小組,借助小組成員所具備的業界專業知識,為紀律委員會提供專家意見。當局會成立獨立的保險上訴審裁處,處理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就保監局有關決定提出的上訴。

41. 在討論過程中,事務委員會亦曾商議以下事宜:當局擬就保單保費收取0.1%徵費以支持保監局運作、處理保單持有人申索賠償的機制,以及對保單持有人加強保障的方法。

###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42.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2月21日討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得悉以下檢討結果

- (a) 根據法定調整因素，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可分別由每月5,000元調高至5,500元，以及由每月20,000元調高30,000元；及
- (b) 積金局經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和在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後認為，上文(a)段所載調高兩個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似乎獲得普遍支持。關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部分持份者建議把該水平調高至5,500元以上。至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部分持份者則建議分階段調高有關水平。

43. 事務委員會若干委員及參與討論的其他議員表示，檢討範圍不應只集中於法定調整因素，當局應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與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一併考慮，並參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等其他相關計劃的入息準則。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5,500元以上。

44. 部分議員支持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30,000元，但有議員憂慮，若把該入息水平調高，或會令本已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受影響的中小型企業百上加斤。

45. 為收集公眾對此事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4月20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有關各方及公眾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及所收到的意見書，社會上普遍認同把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修訂為大約6,500元，以配合收取28元最低時薪的工人的每月收入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入息準則。至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各界對其上調幅度則意見紛紜。

46. 鑒於部分低收入工人在2011年5月1日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須作出強積金供款，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工作，以修訂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在必要時先行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對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規管*

47. 2011年4月4日，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擬議法定規管制度，現時已註冊的強積金公司中介人和獲公司中介人保薦的強積金個人中介人均在該制度的涵蓋範圍內。公司中介人(在立法建議中稱為"主事中介人")須為遵守法例而制訂政策及措施，並須指派一名專責高級人員負責確保該等政策及措

施妥為遵行；個人中介人(在立法建議中稱為"獲保薦中介人")則須遵守法例所訂的操守要求。這些要求將在積金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內進一步闡釋。公司中介人及個人中介人均須就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期間的不當行為接受紀律處分。

48. 部分委員認為，除規管前線職員外，當局亦應規定強積金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持有人須為採用不良手法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主事中介人須委任一名專責高級人員，由該名人員負責作出適當的內部監控，以及維持為符合操守要求而訂立的合適程序；如因內部監控及程序有所不足及／或對獲保薦中介人監管不力，以致出現違反操守要求的行為，主事中介人須為該等違規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49. 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會採用既定的機構為本模式制訂擬議規管制度，因此，該制度會涉及3個前線規管機構，分別是證監會、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督。委員詢問，政府如何確保這些規管機構與積金局一起有效履行規管職責，並採用一致的規管標準及模式。

50. 政府當局及積金局解釋，對大部分強積金中介人而言，強積金業務只是其主要業務的附帶業務，因此，採取機構為本的模式可讓每間金融機構只須就其金融業務(包括強積金中介人服務)向一個前線規管機構負責。根據有關建議，積金局將是唯一可發出《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的規管機構。該局亦會提供多項"一站式"安排，包括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紀錄冊，以及接受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投訴。前線規管機構會獲賦權巡查、調查和處分其管轄下的強積金中介人。當局亦會設立單一的上訴渠道，處理針對紀律懲處決定提出的上訴。積金局會與另外3個規管機構設立平台，以定期溝通，藉此幫助保持監管及執法一致。

51. 委員關注立法工作和推行僱員自選安排的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在2011年內提交有關條例草案，並希望立法程序可在2011-2012年度會期完成。根據此進度，僱員自選安排預計可於2012年下半年推出。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1-2012財政年度的預算

52. 一如往年的安排，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3月7日及28日討論證監會2011-2012財政年度的預算。部分委員認為，鑒於證監會累積的儲備約達67億5,000萬元，證監會應主動徵詢財政司司長對豁免或調低交易徵費的意見。證監會回應時表示，由於證

券及期貨和期權合約交易的徵費在2010年10月已調低25%，因此證監會並無在2011-2012年度向財政司司長建議調低徵費。證監會會根據2011-2012年度的交易量，在下一次預算中向財政司司長建議合適的徵費水平。

53. 鑒於證監會建議在2011-2012年度增設61個職位，委員要求證監會解釋提出增加人手建議的詳情及理據。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證監會所處理的工作在數量、範圍及複雜程度方面均告增加，須增聘人手應付。香港股市在過去兩年的總市值增長接近一倍，而執法個案亦在過往數年不斷增加。證監會在2011-2012年度預算中建議分別為機構事務部及法規執行部增加7個及15個職位，以供處理投訴及執法個案等事宜。

54. 部分委員質疑，證監會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處理關於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投訴是否適當。他們詢問，證監會會否與警方合作調查尚未透過和解安排解決的個案，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檢控。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倘若沒有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及沒有與銀行達成和解協議，對大部分選擇接受回購的投資者便會不公平。當投資者與有關銀行達成協議時，證監會不會繼續調查與該銀行有關的投訴個案。證監會認為，相對於由證監會花費一段時間繼續調查每宗個案，而投資者根本不知道能否收取任何款項，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及由投資者與銀行達成和解，是較佳的解決方法。在證監會至今接獲與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有關的證據中，並無任何證據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刑事檢控門檻的要求。

55.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其他與證監會預算有關的事宜，包括職員流失及招聘情況、為認可結構性產品提供的資源、辦公地方，以及證監會與政府之間的職員借調／暫調安排。

###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

56. 一如往年，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4月4日聽取財務匯報局(下稱"財匯局")簡報工作。事務委員會察悉，財匯局於2010年接獲9宗有關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的投訴，並於該年對兩宗個案展開查訊和處理8宗個案的調查工作。事務委員會亦察悉，財匯局於2011年1月擴大審閱工作範圍，推行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根據此項新計劃，財匯局除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中提及的事項外，亦會從數個類別中挑選財務報表進行全面審閱。

57.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些上市公司的報告盈利與公司上市前的盈利預測大相徑庭，這些委員建議財匯局把公司的盈利預測與其上市後的報告盈利互相比較一年以上，以識別哪間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需要進一步審閱。有委員建議，財匯局應公開在新的審閱計劃下挑選財務報表進行審閱的準則。財匯局對上述建議作出正面回應。

58. 一名委員關注有些上市公司經常更換資產評估公司，以致公司的資產值出現重大變動。財匯局表示，在審閱計劃下，如某間上市公司的資產估值變動有異於其他上市公司同類資產的估值變動情況，財匯局會審閱有關個案。財匯局的審閱範圍會包括估值時所用的假設。

59.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財匯局的人手需求問題、該局與本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機構合作的事宜，以及加強公眾認識財匯局工作的方法。

#### 遏抑住宅物業炒賣的新措施

60.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11月22日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兩項擬議遏抑住宅物業炒賣措施：引入一項三級制的額外印花稅，以遏止住宅物業炒賣，此項措施適用於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購入，並在購入後的24個月內轉售的任何價值的住宅物業；不容許延遲繳交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須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以實施上述措施。

61. 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歡迎擬議措施，但他們提出若干關注事項，主要包括：額外印花稅措施能否有效遏抑透過轉讓空殼公司股份進行物業交易的炒賣活動；在有關法例制定前實施額外印花稅是否適當；擬議措施對真正自住買家的影響；擬議措施對非住宅物業市場的炒賣活動及其他經濟行業的影響；額外印花稅的豁免範圍；由買賣雙方共同承擔繳付額外印花稅的責任是否適當。

#### 財務及立法建議

62. 在2010-2011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下列涉及立法或撥款建議的課題——

- (a)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經過兩期公眾諮詢後的總結；

- (b) 建議延長在財經事務科開設的一個編外首長級職位以統籌有關打擊洗錢的事宜；
- (c) 建議為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而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 (d) 在計劃成員破產時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的處理安排；
- (e) 有關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二》優化措施及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的計劃的建議；
- (f) 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1,800元電費補貼的建議；
- (g) 為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的建議；
- (h) 為合資格人士發放6,000元的建議；
- (i) 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的建議；及
- (j) 證監會淡倉申報制度的建議。

63. 在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20次會議，包括分別與房屋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的兩次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7日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0-2011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總數：21位委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